**附件2**

“罗湖匠师”评选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评价标准** | **分值** | **评分细则** | **备注** |
| **1** | **必备****条件** | 在罗湖区工作1年或已经签署3年以上劳动合同；在一线技能岗位工作；遵纪守法师德良好。 |  | 缺一不可。 |  |
| **2** | **职业****资格** | 获得生产和服务等领域技能技术岗位获取的证书（或同等技能技艺水平）。 | 5 | 1.高级技师/高级考评员或高级职称，得分5分；2.技师/考评员或中级职称，得分3分；3.其他/助理考评员或初级职称，得分1分。 | 不同工种可叠加，总分不得超过5分。 |
| **3** | **培训****成绩** | 5年内在技能及相关领域内的培训业绩。 | 25 | 1.在所处行业领域内培训学员250-500人，得10分，每增加500人加5分；最高25分；2.以企业新型学徒制等形式开展师带徒10人以上，得分5分；培训量10-20人，得10分；培训量20-40人，得15分；培训量40-80人，得20分，80人以上得25分。 | 不同项目可叠加，但属于同一批学员人数不重复计算，总分不得超过25分。 |
| **4** | **人才培养与使用贡献** | 10年内入选国际、国内、省级别技能大赛集训队教练，指导选手获得相应级别奖项或荣誉，或入选大赛裁判、评委。 | 20 | 1.入选世界、国家、省技能大赛（或相同级别）国家集训队教练，指导选手获得技能大赛（或相同级别）铜牌及以上得分20分、18、15分；2.所培训过学员获得以上荣誉，分别按得分0.5加权进行计算；3.入选世界、国家、省技能大赛技能大赛（或相同级别）裁判、评委，得分15、10、5分。 | 不同项目可叠加，总分不得超过20分。 |
| 5年内通过优化企业用工，企业获得用工及人力资源方面的荣誉。 | 1.所在企业及本人获得国家、省、市、区级政府部门颁发的，如“最佳雇主企业发展奖”“最佳雇主组织管理奖”“最佳雇主专项奖”“最佳雇主提名奖”等，得分20、15、10、5分；2.人力资源行业、知名企业颁发的相关奖项参照上款规定酌情打分；3.本人因在人力资源管理或人才培养与使用而获得政府或行业协会授予的相关证书或荣誉称号，参照第一条规定酌情打分。 |
| **5** | **技能荣誉** | 10年内全国、省级、市级和罗湖区技能大赛技术能手。 | 10 | 1.获得国家级工匠荣誉得10分，全国技术能手得5分；2.获得省级工匠荣誉得分8分，技术能手得4分；3.获得市级工匠荣誉得6分，技术能手3分；4.获得深圳市内区级工匠荣誉得4分，技术能手得2分。 | 不同项目可叠加，总分不超过10分。同一项目按0.2数量加权。如A某10年内先后获得鹏城工匠，罗湖、龙岗技术能手，得分为：6+2+2x0.2=8.4分。 |
| **6** | **行业****贡献** | 积极开展行业技能革新，技能培训领域成果卓著。 | 25 | 1.获得国家级、省、市、区级创新成果、科技进步奖励等得30、25、20、15分，数量加权0.2，单独获得权重1，多人获得权重0.5；2.带动罗湖区“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项目创业1个得8分；带动创业3个，12分；带动创业5个，16分；带动创业7个，20分；带动创业10个以上25分（创业项目正常经营1年以上）；3.带动罗湖区就业50人，8分；带动就业50-100人，得分12分；带动就业100-150人，得分16分；带动就业150-200人，得分20分；带动就业200人以上25分；4.发表论文（北大核心10分/篇，普通期刊5分/篇，数量加权0.2，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及以后权重为1、0.8、0.6、0.4）；出版专业书籍（15分/本，数量加权0.2，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及以后权重为1、0.8、0.6、0.4）；5.获得国家级、省、市技能类“非遗传承人”（25、20、15），数量加权0.2；6.国家、省、市、区级新闻媒体公开报道（10、8、6、4、2分），数量加权0.2，单独报道权重1，多人报道权重0.5；7.起草、汇编、出版包括有关技能等人才使用方面的文件、书籍，每份文件得5分，最多不超过10分。 | 不同项目可叠加，总分不得超过25分。 |
| **7** | **企业和社会贡献** | 为企业做出实际贡献。 | 15 | 1.企业就职（以在罗湖缴纳社保计算）年限，每年记1分，最多不超过5分。2.通过技术、管理革新为企业创造经济效益得1-15分；3.获得劳动模范表彰按国家、省、市、区等级得分15、12、10、8分；4.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建议、新专利获得应用得1-10分；5.拥有独特工艺、操作法、绝技绝活等得1--8分；6.自我创业，所在企业连续2年企业营业额1000万元以上得10分，每增加500万加5分，每带动1人就业加1分；7.积极配合、参与各级政府组织开展的统计调研、稳岗援企、人才招聘、就业援助、乡村振兴等技能提升、技能人才有关活动（每提供一个有效活动项目案例累计2分，最多不超过10分）。该项满分15分。 | 1.不同项目可叠加，总分不得超过15分。 |

**注：**

1.评选对象为罗湖区企事业单位、分支机构或机构员工，并在罗湖区一线技能岗位工作之人员；

2.相关荣誉获得者，三年内不重复参评，但有特殊贡献者除外；

3.师带徒指1年内以提升学徒职业技能水平为目的经过正式签订企业师徒培训协议并获得授徒补贴的技能传播活动；

4.对于贡献突出，但不属于表彰范围的人员可授予“荣誉罗湖匠师”；

5.“罗湖匠师”按计分标准计分排序，并采用行业、企业均衡之原则，由罗湖区人力资源局、罗湖区总工会联合表彰、授予；

6.相关得分项目需提供电子证明材料（请提供pdf和可编辑两个版本）。